附件11

江源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

清单办事指南之八

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相关证明

一、证明事项名称

监护人证明，居住证明

二、开具单位

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三、办理用途

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

四、要求出具证明的部门

江源区民政局

五、设定依据

《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》（吉民发〔2019〕42号）。

六、证明开具范本

范本一：监护人证明

情况说明

兹证明xx，男，身份证号码xxx，父亲xxx，（死亡/失踪），母亲xxx，（死亡/失踪），xx，身份证号码xxx，于xx二人为xx关系，经询问二人，走访邻居，现确认xx是xx的监护人。

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xxx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xxxx年xx月xx日

范文二：居住证明

情况说明

兹证明xxx，男，身份证号码xxx，户籍所在地xxx，现居住在我辖区xxx。

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xxx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xxxx年xx月xx日